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鄭宇辰

被告 陳昭彰

陳贈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03,247元（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訴外人陳李錦桃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死亡，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告繼承。甲○○明知其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竟仍於為遺產分割時，與被告乙○○協議，由乙○○繼承系爭遺產（下稱系爭協議），並就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於111年7月13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致甲○○陷於無資力，而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系爭協議、系爭登記應予撤銷。（二）乙○○應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

（一）甲○○部分：伊之前請陳李錦桃將不動產拿去抵押借款，供作伊作生意之資金，後來生意失敗，伊即無力清償，都是乙○○在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01 (二) 乙○○部分：都是甲○○積欠債務，伊為了甲○○背債背
02 到要到精神科就診，且陳李錦桃都是伊在照顧等語，資為
03 抗辯。

04 (三) 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甲○○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陳李錦桃死亡後遺
07 有系爭遺產，被告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協議，並為系爭登
08 記，及甲○○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
09 1年12月21日橋院雲111司執蘭字第72645號債權憑證（原
10 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30478號支
11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家事事件公告、甲○○之財產所
12 得資料為證（審訴卷第21至25、93至97頁），且有如附表
13 編號11、12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系爭登記登記資料、
14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可稽（審
15 訴卷第113至117、163至223、231、232、235頁），且為
16 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189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7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故而，民事訴訟
19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0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1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2 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
23 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24 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
25 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4項亦有明定。是以，債權人依
26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無償行為時，自應就該
27 行為為無償行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28 1、被繼承人陳李錦桃前邀同甲○○為連帶保證人，向高雄市
29 旗山區農會（下稱旗山農會）借款5,900,000元，並就如
30 附表編號5至8、10至12所示不動產，供旗山農會設
31 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7,500,000元（債務人：陳李

01 錦桃），以為前揭債務之擔保。前揭債務現尚有本金4,51
02 8,113元及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
03 未清償，有旗山農會函可查（本院卷第51頁），顯見陳李
04 錦桃並非僅遺有系爭遺產，亦遺有前揭債務由被告繼承。

05 2、陳李錦桃死亡後，乙○○就前揭債務，又分別於111年12
06 月7日、112年12月30日、112年1月16日、112年3月20日、
07 112年4月7日、112年6月5日、112年7月10日、112年9月25
08 日，各清償30,000元，有無摺存入憑條可憑（本院卷第99
09 至107頁）。而原告主張甲○○已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
10 被告就此亦不爭執，甲○○自無可能再清償陳李錦桃積欠
11 旗山農會之債務，甲○○稱伊生意失敗後，均由乙○○清
12 償，應屬可信。

13 3、據此，被告固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協議，惟乙○○於繼承系
14 爭遺產之同時，亦負責清償陳李錦桃積欠旗山農會之債
15 務，甲○○因此免除為陳李錦桃清償積欠旗山農會債務之
16 清償責任，系爭協議自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原告
17 主張系爭協議為無償行為，並請求撤銷系爭協議、系爭登
18 記，及請求乙○○塗銷系爭登記，均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20 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洪嘉鴻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種類	坐落／行庫	權利範圍	公告現值／課稅 現值／存款金額	分得人
1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南 溪洲段1057地號	4/5000	8,328元	乙○○
2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南 溪洲段1133地號	11/3000	19,686元	乙○○
3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南 溪洲段1142地號	6/4500	14,227元	乙○○
4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南 溪洲段1143地號	9/4500	18,915元	乙○○
5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148地號	1/1	1,252,248元	乙○○
6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149地號	1/1	783,696元	乙○○
7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151地號	1/1	1,110,492元	乙○○
8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152地號	1/1	1,380,215元	乙○○
9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154地號	1/1	349,137元	乙○○
10	土地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161地號	1/1	202,959元	乙○○
11	建物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77建號	1/1	514,300元	乙○○
12	建物	高雄市旗山區 中正段178建號	1/1	與前揭建物併同 計算課稅現值	乙○○
13	存款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帳戶	全部	110元	
14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旗山圓潭郵局帳戶	全部	960元	
合計				5,655,273元	